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议案》，在该议案中，公司股东穆志刚拟认购公司 9,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9 元，注册资本由 10,800,000 元增加至 20,000,000 元，该议案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 CHW 京验字[2014]0033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

行所募集的资金 9,820,000 元。

2、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4,467,865 股，价格每股 3 元，实际募集资金 13,403,595 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CHW 京验字[2015]0024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3,403,595 元。

3、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607 万股（含 60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2731.50 万元（含 2731.5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17]0003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7,315,000 元。

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及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故涉及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为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所募集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即以下账户：

户名：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账 号：05981600002933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9），该制度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03,463.31 元。其中，此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2,058,799.22 元，收到银行利息 3,186.85 元。除支付该账户网银操作员证书年费 320.00 元外，该募集资金账户报告期内无其他支出。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